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7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吳武勝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
務人已於103年1月13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表在
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
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
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